

114



試場常見違規事項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Research Center for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一、一般規則

(一) 考生不得有以下舞弊或意圖舞弊之行為

1. 由他人頂替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

2. 駕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

3. 集體舞弊行為。

4. 電子舞弊情事。

5. 交換座位應試。

6. 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

7. 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

8. 應試證件之規範

1.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應試。

2. 若發現准考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2吋相片1張，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3. 考生應試文具之規範

1. 考生應自備文具，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

2. 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黑色2B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修正液、修正帶、三角板、直尺、圓規。

3. 考生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4. 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廠牌標誌除外）。

5. 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

6. 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1)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2) 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7. 隨身用品之規範

1. 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2. 考生若需使用帽子、口罩、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

3. 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4. 考生若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

(六) 冷氣試場開放原則

1. 國中教育會考全面使用冷氣試場。

2. 考生若需申請於非冷氣試場應試，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且申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試場。

3. 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且無論能否修復，考生均不得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

二、入場及考試期間規則**(一) 入場之規範**

1. 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並對號入座。

2. 考生若不慎將非應試用品攜入試場，應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3. 入場坐定後，考生應將准考證置於桌面，以配合監試委員查驗。

4. 於入場後發現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考生應立即告知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查核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但考生應於當節考試結束後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二) 考試說明時間之規範

1. 考試說明開始後，考生即不准離場。

2. 考試說明時段內，考生不得提前翻閱試題本，不得入場。

(三) 截止入場時間之規範

1. 國文、英語（閱讀）、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考試正式開始後，考生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

2. 英語（聽力）：試題開始播放後，考生即不得入場。

3. 考生若英語（閱讀）缺考，英語（聽力）仍可入場應試。

五、其他

注意事項：

(一) 如遇警報、地震，考生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二) 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考生應繼續作答；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但至多以20分鐘為限。

(三) 違反前列試場規則者，處理方式悉遵照「違規處理要點」辦理。

(一) 考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1日公布於各考場，考生可於15:00至考場認識環境。為維護試場環境品質，查看時不得進入試場。

(二) 本證不得自行作任何塗改。

(三) 考試時須攜帶本證，以便查驗。

四、如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請依簡章或公告資訊向考區試務會申請補發。

五、作答規則

(一) 考試正式開始鐘聲響起，考生應於試題本封面□□處填入准考證末兩碼，並可開始動筆作答。

(二) 開始作答前，考生應檢查准考證、答案卡（卷）、桌角貼條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以及答案卡（卷）之科別是否正確。若發現有誤入試場、誤用答案卡（卷）或答案卡（卷）科別錯誤等情事，應立即告知監試委員。

(三) 考生不得故意損壞試題本，且應保持答案卡（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於答案卡（卷）上故意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

(四) 未依作答規定畫記或書寫，致使無法正確判讀或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五) 試題本及答案卡（卷）如有印刷不清、缺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考生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試委員。

(六) 考試期間，考生不得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

四、離場規則**(一) 提早離場時間之規範**

1. 國文、英語（閱讀）、數學、社會、自然、寫作測驗：考試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

2. 英語（聽力）：

(1) 考試結束前，不得提早離場。

(2) 試題重播期間，視同英語（聽力）考試時間，不得提早離場。

(三) 提早離場之考生應將試題本及答案卡（卷）交予監試委員點收；經監試委員點收無誤後，考生應儘速安靜離開試場。

(四)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委員收取試題本及答案卡（卷）。

(五) 答案卡（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考生即不得再修改。

(五) 考生不得將試題本或答案卡（卷）攜出試場。



常見的違規事項(一)

違規事項

👉 試題本與答案卡(卷)相關違規。

- 在答案卡(卷)上標記與作答無關的符號跟文字。
- 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
- 故意損壞試題本或挖補、汙損、折疊答案卡(卷)。

處理方式

➤ 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此處提供113年簡章規範供參

常見的違規事項(二)

違規事項

包括於試題本填寫
准考證末兩碼。

👉 於非考試期間作答。

- 提前翻開試題本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
-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

處理方式

- 制止一次後停止：記違規 2 點或扣一級分。
- 制止一次後仍不從：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此處提供113年簡章規範供參

常見的違規事項(三)

違規事項

☞攜帶或使用非應試用品。

-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無論是否使用)
- 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

可攜帶電子錶，但務必解除
響鈴或整點報時功能。

處理方式

- 未涉及舞弊：記違規 2 點或扣一級分。
- 涉及舞弊：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此處提供113年簡章規範供參

常見的違規事項(四)

違規事項

👉 考試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發出聲響。

1. 行動電話不得攜入試場。
2. 若不慎攜入應於考試開始前置於試場前後方。
3. 務必關機，並解除鬧鐘設定。

處理方式

➤ 記違規 1 點或扣一級分。

此處提供113年簡章規範供參

違規對免試入學的影響

👉 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 違規科目無法獲得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積分。

👉 違規記點

- 記違規 1 點者，扣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教育會考總積分的 1%；記違規 2 點者，扣教育會考總積分的 2%。

👉 寫作扣級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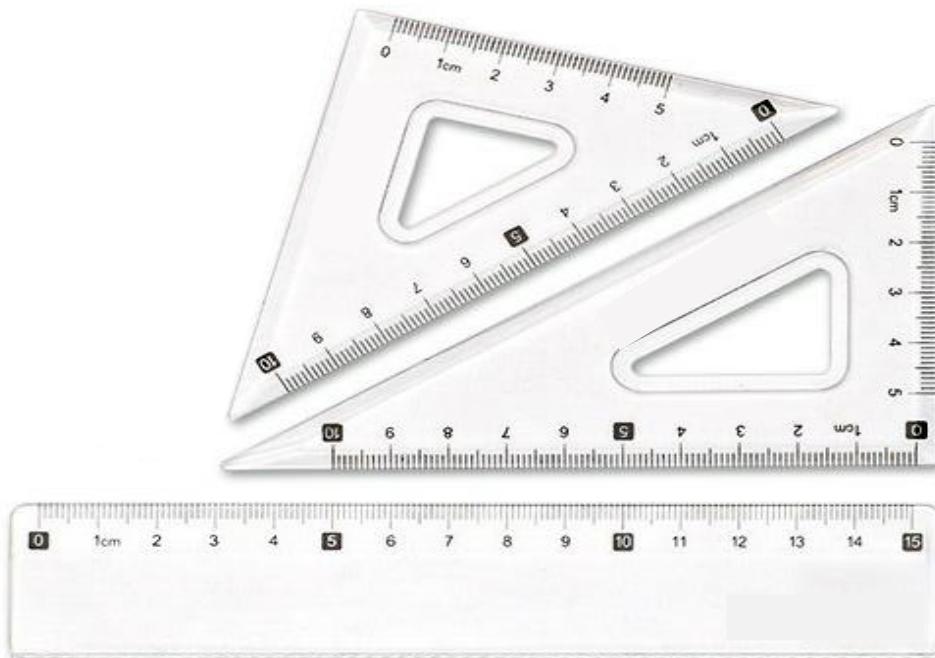
- 影響寫作測驗對應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積分。

應試用品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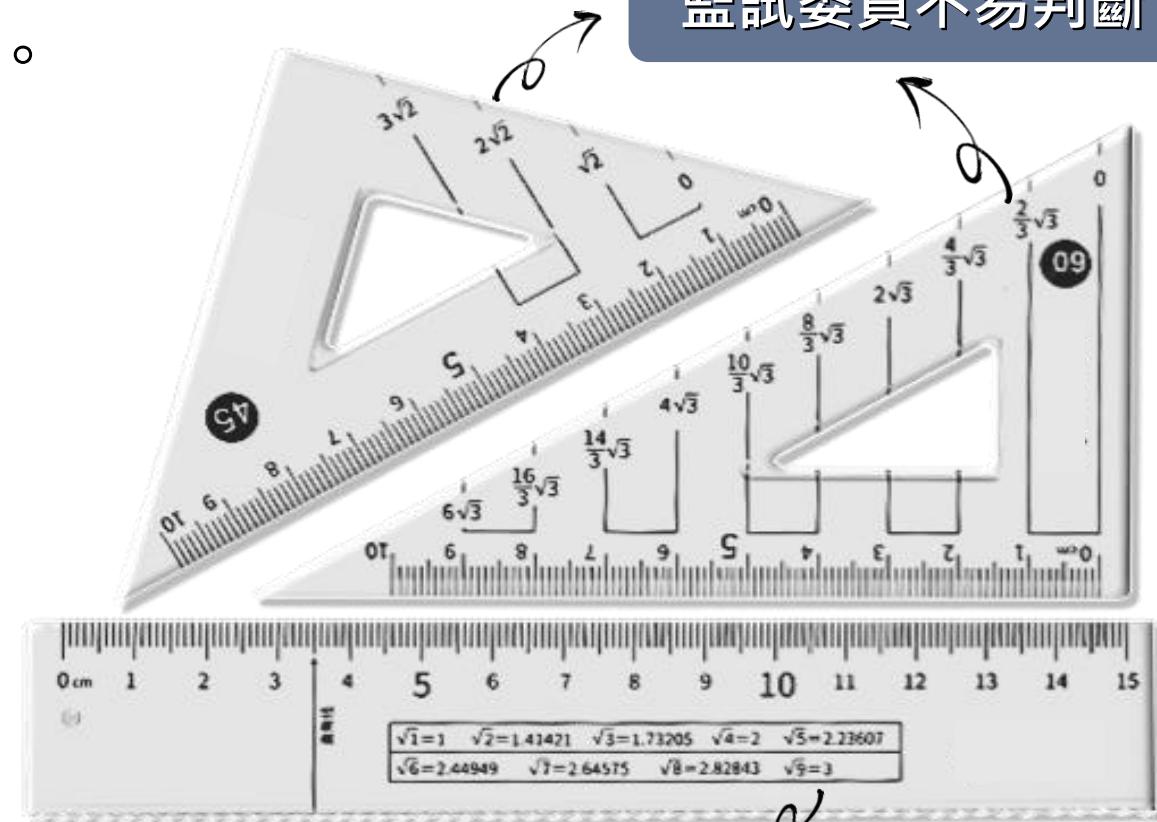
請務必留意
114年簡章規定

👉 作答用不到的物品，就不要帶。

👉 文具的選擇：夠用就好。



建議攜帶：功能基本、樣式簡單



易產生爭議

英語(聽力)試場規則

👉 英語(聽力)試題開始播放後，考生即不得入場；考試期間亦不得提前離場。

各考科皆適用

👉 考生若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開座位，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該節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英聽是否適用？
參見114年簡章。

👉 **2 次試題播音**均受到短暫干擾，致使無法聽清楚或完整聆聽試題時，將於考試結束後重播受干擾之試題。

感謝聆聽
敬請賜教